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6號

原告 翁文童
翁寶秀
翁進文
翁正超
翁文俊
翁玉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歐素清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,373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5日分別送達原告翁寶秀、翁正超、翁玉琴，另寄存於原告翁文童、翁進文所在之東湖派出所，原告翁文俊所在之東興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邱美榕